

公 告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一、自 111 年 3 月 21 日起，本行修訂「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」，相關約定條款修訂如下：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
<p>立約人同意並願遵守下列條款：</p> <p>一、二、(略)</p> <p>三、(一) 1、2、3(略)</p> <p>4. 其他</p> <p>(1)(略)</p> <p>(2)金融卡</p> <p>立約人得視需要向 貴行另申請本帳戶晶片金融卡<u>並同意 貴行得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指定地址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交付之。立約人收到 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時，應透過 貴行指定程序啟用晶片金融卡，並儘速至 貴行 ATM 完成變更密碼，始得辦理 ATM 存、提款、繳費稅及查詢等。倘立約人未於申請後 90 天內完成晶片金融卡啟用程序，晶片金融卡將遭鎖卡，立約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，臨櫃辦理解除手續，並至 貴行 ATM 進行變更密碼。</u>有關晶片金融卡業務相關約定悉依 貴行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(個人戶)」所載內容辦理。</p> <p>(二)(略)</p> <p>(三)立約人初次臨櫃辦理新臺幣存入款項以外之業務時，需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，並經 貴行進行身分查核後，始得辦理。如立約人為未成年人，<u>至少由一位法定代理人陪同或代為辦理，需攜帶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、第二身分證明文件、全體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、全體法定代理人相關法律證明文件及同意書。</u></p>	<p>立約人同意並願遵守下列條款：</p> <p>一、二、(略)</p> <p>三、(一) 1、2、3(略)</p> <p>4. 其他</p> <p>(1)(略)</p> <p>(2)金融卡</p> <p>立約人得視需要向 貴行另申請本帳戶晶片金融卡，以辦理 ATM 存、提款、繳費稅及查詢等。有關晶片金融卡業務相關約定悉依 貴行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(個人戶)」所載內容辦理。</p> <p>(二)(略)</p> <p>(三)立約人初次臨櫃辦理新臺幣存入款項以外之業務時，需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，並經 貴行進行身分查核後，始得辦理。如立約人為未成年人，<u>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陪同或代為辦理，需攜帶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、第二身分證明文件、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、法定代理人相關法律證明文件及同意書。</u></p>

二、前揭修改事項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)。倘若您不同意以上異動，得於調整日前向本行申請終止服務，逾期未終止者，將視為同意該項調整。

三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：全臺單一代表號 412-2222(以市話計費)，手機請撥(02)412-2222 或洽各地分行查詢。

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，如有不便之處，敬祈諒察。

彰化銀行 敬啟

111 年 2 月 15 日